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，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根据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已实施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，监事会拟定对现有的议事规则做出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3日